

## 「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系、所主管之受薦人以本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 <u>五月二十日</u> 前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。	一、本系、所主管之受薦人以本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為原則。六月二十日前召開系、所務會議，由本系、所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。	修正：將主管票選時間由「六月二十日前」，改為「五月二十日前」。
三、 <u>本系系主任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連續任職以一次為限。本系所主管任滿而不擬續任時，須於三月一日以前於系務會議正式告知同仁。若任滿而欲連任時，則須於三月一日</u> 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以得票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	三、本系、所主管任滿三年而欲連任者，須於五月底以前舉行信任投票，以得票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為通過。投票結果，陳報院長，敦請校長核定之。	一、增訂：系主任任期以兩年為原則，且連續任職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增訂：主管任滿而不擬續任時，需透過系務會議正式公告。 三、修正：將主管連任舉行信任投票時間由「五月底前」，改為「三月一日以前」。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院務會議</u> 審核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辦法經本系、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，將本系主管推選辦法修正的行政程序修正為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」。